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阿母斯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東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二、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返還借款之請求，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表等資料，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而，就假扣押之原因方面，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參照前揭說明，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